数量(股)

8.000.000

663,000

800,000

1,863,000 竞价交易

4,000,000

4,000,000

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 峻 签署日期:2011年7月12日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 号楼汉王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179 弄5号103室

有□ 无√

是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

买入/卖出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 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根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所在地

育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13.71%

否口

否 🗆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 公司")已在2011年6月3日发布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书》(以下简称 权益变动书")中,披露了股东上海联创的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联创")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8%的详细情

日前,本公司接到上海联创的通知,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书后,在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 月12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减持期间

2011年6月9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7月5日 月12日

殳数(万股)

2936,269

数量为10,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其减持情况如下表

上海联创本次减持前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水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寺股数量:29,362,698股,

寺股数量:18,699,698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所持汉王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2011年5月18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9日

请见附件。

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言息披露义务人

用有权益的股份数

5 为上市公司第 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言息披露义务人

自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息披露义务人是 拟于未来12个月

ī息披露义务人在 :前6个月是否在

级市场买卖该

性陈述或重大溃漏承担责任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资有限公司

变动比例

继续减持

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0日-5月31日

2011年6月9日-6月21日

2011年7月5日-7月12日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杏文件各署地点

价格区间 (元/股)

20.93

22.90

24.06

24.20

25.70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4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 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

			単位: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545,703.05	213,906,453.36	30.22%
营业利润	55,557,890.01	34,164,837.32	62.62%
利润总额	57,841,872.33	35,314,405.16	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10,942.95	30,763,604.80	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9	-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5.63	-1.42%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72,085,405.95	1,211,810,161.2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5,149,539.06	871,238,596.11	2.74%
股 本	172,000,000.00	86,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10.13	-48.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日本系統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7,854.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2%。实现净利润4,971.09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61.59%。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力度,省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实现 "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增加62.62%,净利润增加61.59%,增幅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幅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内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进-步增强,再加上期间费用未同比增长,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期末上升100%,基本每股收益减少25.64%,归属与上市公司的每股 争资产减少48.63%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利润分配所致。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 4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9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 未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P似:人民们兀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0,833,300.30	705,865,161.96	12.04%
营业利润	150,133,848.58	182,527,801.21	-17.75%
利润总额	150,252,613.64	182,719,329.83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37,285.89	142,336,042.28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8.77%	-2.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09,142,139.50	2,268,127,483.17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341,921.66	1,709,436,635.77	-5.27%
股本	391,560,000.00	261,04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6.55	-36.79%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AND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STATE OF THE S	f from t from t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上半年,公司氨纶业务主营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 2011年上半年,公司國於业务土富收入同比齡有增长,但受原材科的格內蘭上就影响, 上营业务成本增加明显,特别是5月份以来受下游企业需求低迷影响氨纶价格快速下跌,导 放氨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芳纶业务上半年发展校好,产销量同比稳步增长,实现的主营 业务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公司氨纶业务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受其影响,公 司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58%。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 曾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较期初减少36.79%。

、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7.1 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 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① 网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3日 偓期三)下午14:00

6 网络投票时间: 2011年7月12日-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7月13日上午 2: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F7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1年7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f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3,369,8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

23,000,0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 369,88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 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问避表决。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收购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3,35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反对票 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弃权票 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

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 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与镇江华龙广场置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波"能源站"模式签订了《节能服务项目合同》,现将合同具体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期限:项目工期为合同生效后180天,运营时间为2012年6月1日,项目效益分享期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本项目,公司按"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模式为甲方提供能源站的节能服务,节能收益

F未来项目运营时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建筑能源站投资及节能服务是面向大型建筑中央空调系统、采暖系统及热水供应系统,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户提供投资、建设、运营的节能服务。即达实智能与客户签订为期 上年的节能服务合同,由达实智能提供建筑能源站优化设计方案、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 在工、合同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达实智能依据节能效益收取节

能服务费用。合同期满后,相关设备将无偿移交给用户。

- 1、甲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镇江华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西
- 6 注册资本:4200万美元
- 6)主营业务:从事编号2010-2-4号,坐落于大港港南路南侧港中路西侧2号的铁块上房

地产开发;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产 2、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投资额及合同金额:本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1627.02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
- 2、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镇江益华广场,项目的计量建筑面积为102,
- 902平方米,对应的设计用冷面积为82,324平方米。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空调系统、采暖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

一合同期内,公司拥有对项目的所有权及合同期内对设备、设施的管理权;合同期满后,项

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甲方管理使用。 4、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能源站运营收费期的前后五年,双方预估出的甲方能源站不同的月基准能耗费用,公司 通过设计优化、技术和运营管理,使月实际单位面积用能耗费用降低,并按照不同的实际单 位面积用能耗费用收取节能收益。

公司每月将提交节能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6、违约责任的规定: 双方均在合同内明确了提前解除合同、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项目无法如期投入运营以及

泄漏经营信息或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赔偿措施。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建筑能源站投资及节能服务是公司节能业务模式的创新尝试。本项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

节能业务在新建建筑中央空调节能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及公司2011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公司简称:恒邦股份 证券代码:2011-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山东省安监局"全省地下

非煤矿山停产整顿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7月12日,公司接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山东省安监局下发的《关于全 省地下非煤矿山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鲁安监 2011 1101号)文件精神发出的紧急通知。通 知指出, 当前, 我省讲人主汛期, 高温多雨, 安全生产事故频发, 7 月 10 日晚23 时左右, 潍坊市昌邑正东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发生井下透水事故。为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 次发生,确定自即日起对全省范围内所有地下开采非煤矿山进行停产整顿和拉网式隐患排 查",省安监局组成5个督查组,带领专家,从7月12日开始至18日,对全省有地下开采矿山的 市进行全面督查",对于认为可以继续开工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经设区的市级安监部 □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接到通知后,公司立即召开紧急安全工作会议,对公司腊子沟金矿、上朱车金矿、福禄地 金矿、东道口金矿、哈沟山金矿、辽上金矿按照通知要求停产整顿,开展对企业周边有可能导 致水害的环境状况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拉网式的排查自纠活动,待经 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公司将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所属矿山的此次停产整顿 将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对业结影响较小 恢复 生产后,公司将通过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工作效率,弥补本次停产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件国证券报》、《让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00%~50,00%。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盈利:8003.86万元 盈利:11205.40万元-12806.18万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超过预期,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价格同比增加幅度较大。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王科技

投票代码:002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峻 通讯地址:上海市兴国路78号兴国宾馆3号楼

签署日期:2011年7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住工产州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 伊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良披露义务人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仅王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冲摆在的关键形式。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生、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下	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汉王科技	指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7月12日减持汉王科技股票的权益 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179弄5号103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872.7909万元

注册员举: 八尺川21,812.7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400063180 (浦东)

高型2008(江河 514:510(1)540(005)180 (明末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高科技公司的投资;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公司的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 (又限 于涉及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

传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9月—2011年12月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3160437X

股东名称: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 3、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西萨摩亚) 5、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上海市兴国路78号兴国宾馆3号楼 编: 2000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职务
叶峻	男	31010119721104201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严义埙	男	310104193902120819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Walter Kwauk	男	BA506872	加拿大	香港		董事
李尚衡	男	03368744	中国台湾	台湾		董事
邓润泽	男	DI20086377	中国台湾	台湾		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00895)1,231万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1%。 除此之外,信息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汉王

第四下 权益受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7月12日期间,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 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8%。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 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29.36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18.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汉王科技第三大股东,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

29,36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 2、2011年6月9至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所持汉王科技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数量为28,56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3、2011年6月24日至6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 持汉王科技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特汉上科技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汉王科技股份20.56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0%。 5.2011年7月5日至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 持所持汉王科技股份1.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汉王科技股份18.69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自2011年6月9日至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汉王科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的4.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 的股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王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任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和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 川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 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肖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3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

5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无限售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上海联创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

2、上海联创的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万股)

400

186.30

1066.30

1869,969

26.50

24.06

24.20

5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0.37

1.87

1.87

0.87

4.98

8.73

8.73

5 总 股 本 比

2011年7月13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1.3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仨)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奔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3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61 392 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

伍)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3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肖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t.stcn.com 证券微博,给力股市

关心你的投资,关注证券微博

证券时报网与腾讯网携手合作 倾情打造国内首家专业证券微博 基金经理、分析师、私募、民间高手在线释疑 用户可凭腾讯微博账号/QQ号直接登录

